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盈利警告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的管理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介乎260百萬港元至300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則錄得利潤約15百萬港元。

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35.0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增加約103.6百萬港元；(iii)研發開支增加約25.7百萬港元；(iv)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42.3百萬港元；(v)財務成本增加約9.0百萬港元；(v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增加約37.2百萬港元；及(vii)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利潤減少約43.2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根據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及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本集團之表現詳情將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披露，預期將於2022年11月底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茱香女士及熊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